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7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影本、公告 (0009794A00\_ATTCH2.pdf、0009794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  
副本(附件1)及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  
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  
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  
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  
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  
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  
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  
下口罩。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

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